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補發畢(修)業、肄業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√ 中文姓名		英譯姓名	
√ 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√ 補發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損		

入學日期	年 月 日	畢(修肄)業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屆數	第____屆

遺失證書字號	() 淡中畢(修)字第	號	照片黏貼處 (脫帽、證明文件格式照片)
補發證明字號	() 淡中補字第	號	

應具證件：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2. 2吋照片2張
3. 填具切結書

申請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

畢(修)申請補發切結書

√ 申請人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 畢業修業，現因該證書確實遺失 破損申請補發，日後保證取得補發證件後，不再使用目前已申請作廢之學歷證件，若有違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√ 申請人：_____

√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監護人或代理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√ 聯絡地址：_____

√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聲明事項：依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：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在校者開除學籍，畢業者撤銷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。

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